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將大幅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就當時採礦權收購價須向中國政府支付費用而作出撥備、作出存貨撥備、中國動力煤價格下跌及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因收購華美奧能源貸款以致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將大幅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渾源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發出的通知，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就當時採礦權收購價須向中國政府支付費用而作出撥備約人民幣93,000,000元，及作出存貨撥備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減少亦歸因於(a)受低迷經濟增長緩慢，中國各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需求明顯減少及水力發電生產充足，均使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市場中國的動力煤價格不斷下跌及需求減少；及(b)於二零一一年因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貸款而令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營業額仍大致保持穩定。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仍保持穩健。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金狀況，以應對日後不確定之市況，本集團減少存貨積存，並努力收回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無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而相關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